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1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 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苏环固函〔2021〕921号，发文日期：2021年4月14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废物代码：772-007-50）110 吨转移至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过程委托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湘潭市——长沙市——岳阳市——咸宁市——九江市——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南京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途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